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璘

被　　告　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給付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